2021年第一期高邮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高邮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 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及提示

募集说明书摘要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债券信息网网站(www.chinabond.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指高邮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指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1]188号文件注册同意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的企业债券。
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的首期，即发行总额为人民币8亿元的2021年第一期高邮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1年第一期高邮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1年第一期高邮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牵头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金证券：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商：指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银行：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支行。
投资期：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签订的《高邮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债券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指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为本次发行签订的《2021年第一期高邮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债券承销团协议》。
担保人：指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函：指担保人以书面方式为本期债券出具的债券偿付保函。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债券全部自行买入。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订的《高邮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债权代理协议》：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订的《高邮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高邮城投：指高邮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市容执法大队：指高邮市市容管理执法大队或高邮市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环卫管理处：指高邮市区环境卫生管理处或高邮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债券持有人：指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证券登记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交易所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指人民币元。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

第一节 发行条款

一、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188号文件注册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于2020年11月6日业经发行人股东决定同意发行。
本期债券于2020年10月12日业经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同意发行。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高邮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1年第一期高邮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简称"21高邮建投债01")。
(三)发行总额：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品种二、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8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附设提前还本条款。
(五)债券利率：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次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六)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自传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七)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1,000万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万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万元。
(八)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21年12月1日。
(九)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的第一日，即2021年12月2日。
(十)发行期限：发行期限为2个工作日，自2021年12月2日起，至2021年12月3日止。
(十一)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1年12月3日，以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2月3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二)计息期限：自2021年12月3日至2028年12月2日止。
(十三)利息支付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利息支付由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十四)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20%、20%、20%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五)担保方式：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担保人担保。
(十六)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七)发行范围及对象：通过承销团成员在银行间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专业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通过承销团成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者除外)。
(十八)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
(十九)债券托管方式：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二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一)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二)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
(二十三)资金监管人/债权代理人：发行人聘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支行作为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人和债权代理人，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支行签署了《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和《债权代理协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支行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约定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如发行人未按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履行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还本付息义务，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支行将协助或代理投资者向发行人追偿。
(二十四)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按本期债券应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
(二十五)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二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高邮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06月20日
注册资本：250,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25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林学斌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高邮市文游中路98号	联系电话：0514-87637536
传真：0514-87637536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赵刚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514-87637536	邮政编码：2256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84789094029Y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城市土地资产、资源投资，城市地下管网投资，城市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城市市政工程基础设施建设，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收费土地整理，收费、收村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农业资产经营管理服务，水利建设，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土地开发整理，城市